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年內」）之綜合全年業績，並連同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2016/17」）。全年業績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

業績摘要

- 年度利潤增加32.0%至100,992,000港元（2016/17：76,496,000港元）⁽¹⁾。
- 新加坡業務由上半年財政年度虧損轉為下半年財政年度盈利。
- 本集團收入較去年上升5.6%，增至2,230,102,000港元（2016/17：2,111,001,000港元）。
- 本集團毛利上升5.5%至1,043,039,000港元（2016/17：989,153,000港元），毛利率則維持於46.8%（2016/17：46.9%）。
- 本集團香港業務同店銷售增長⁽²⁾錄得4.5%（2016/17：3.0%），同時新加坡同店銷售增長錄得9.2%（2016/17：負4.6%）。
-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連同中期息每股5.2港仙，全年股息合共每股12.2港仙（2016/17：每股10.6港仙）。

附註：

1.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於括號內顯示為2016/17。
2. 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開業的店舖銷售的比較。

公司簡介

本集團於1991年成立，是香港、新加坡及澳門最大的家品零售連鎖商⁽¹⁾。本集團透過由香港、新加坡、澳門、馬來西亞東部、柬埔寨、澳洲及越南合共353間店舖組成的完善零售網絡，以「日本城」、「日本の家」、「123 by ELLA」及「生活提案」著名品牌提供優質家居、新潮及呈現生活品味產品。憑藉龐大的採購渠道及具高溢利率的自家品牌產品，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元化的家居、新潮及呈現生活品味產品，為客戶帶來「一站式」的購物體驗。

財務表現

本集團繼續擴闊產品組合並引入新的類別，以把握市場的機遇同時拓闊客戶群。此外，受整體同店銷售增長及平均交易金額增加等利好的因素帶動下，本集團年內收入再創高峰至2,230,102,000港元（2016/17：2,111,00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6%。

於年內，本集團的毛利上升5.5%至1,043,039,000港元（2016/17：989,153,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維持於46.8%（2016/17：46.9%）。我們努力保持健康的收入增長，在毛利率方面，我們從不妥協。於上半年財政年度，因新加坡的市場推出清貨活動而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壓。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繼續採取更多措施簡化供應商的物流安排，以及向其爭取更優惠定價從而改善本集團的進貨成本，使本集團得以抵消大部份的壓力。

年度利潤增加32.0%至100,992,000港元（2016/17：76,49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拓闊產品組合，並監察採購價格及採購的物流成本，以及審慎控制經營開支。此外，集團透過關閉新加坡盈利出現虧損的店舖以減少對整體業務的負面影響，新加坡業務因而由上半年財政年度虧損轉為下半年財政年度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86,013,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403,753,000港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3個月內到期之港元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理財政策，並沒有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大部分將以適當到期日之港元銀行存款存放之投資政策，以便應付日後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6（2017年4月30日：2.8）。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本集團借款總額為33,009,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22,426,000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槓桿比率為4.5%（2017年4月30日：3.2%），計算基準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2曆年的收入及營運店舖數目計算。

營運效益

儘管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年內的香港業務同店銷售增長⁽¹⁾錄得4.5%（2016/17：3.0%）。

有見近年位於購物中心內的店舖和倉庫租金上調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店內推出「易購點」的網上購物屏幕，此舉亦有效促進集團線上及線下的存貨共享，使我們在挑選零售空間及控制整體租金開支方面更有彈性。此外，本集團憑藉品牌知名度和深受顧客歡迎的產品使我們能在較次等的零售地段開設新店，以減低租金上漲的影響。

此外，僱員薪金近年來普遍上升，我們預期僱員開支因通脹壓力而有所增加。為減低僱員開支上漲的影響，我們設有僱員培訓計劃盡量提升生產力，我們亦不時需要重新安排僱員到不同店舖，因此我們過往依然能維持穩定的僱員薪金成本〔佔收入比例〕。

儘管面對這些不利因素，本集團憑藉品牌知名度和深受顧客歡迎的產品，年內錄得收益新高。再者由於上述努力，及繼續審慎控制開支所致，包括透過執行工時成本控制，亦透過零售店舖安裝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系統以節省開支。年內本集團經營開支佔收入下降，佔總收入41.9%（2016/17：42.9%）。

本集團經營開支的詳細內容於下表載列：

截至 4 月 30 日止年度	2018		2017		變幅 百分比
	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分銷及廣告開支	57,202,000	2.6%	53,252,000	2.5%	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76,998,000	39.3%	851,628,000	40.4%	3.0%
總經營開支	934,200,000	41.9%	904,880,000	42.9%	3.2%

附註：

1. 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開業的店舖銷售的比較。

網絡擴充

本集團透過由香港、新加坡、澳門、馬來西亞東部、柬埔寨、澳洲及越南合共353間店舖組成的完善零售網絡，以「日本城」、「日本の家」、「123 by ELLA」及「生活提案」著名品牌提供優質家居、新潮及呈現生活品味產品。憑藉龐大的採購渠道及具高溢利率的自家品牌產品，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元化的家居、新潮及呈現生活品味產品，為客戶帶來「一站式」的購物體驗。

本集團深信憑藉集團多年來累積的品牌知名度、龐大而增長的零售網絡、龐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及其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和管理團隊，將有助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中長期的前景仍然樂觀。本集團會繼續審慎調整新加坡店舖組合，進一步結束表現不理想之店舖以減輕對整體業務之負面影響，把業務重點放於有盈利之店舖及在高潛力地區開設新店舖。下表載列我們於全球各地的店舖數目：

	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	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	淨增/(減)
本集團直接管理的店舖			
香港	290	290	-
新加坡	48	57	(9)
澳門	8	8	-
小計	346	355	(9)
本集團的特許店			
馬來西亞東部	1	1	-
沙特阿拉伯	-	5	(5)
柬埔寨	3	3	-
澳洲	2	2	-
越南	1	-	1
小計	7	11	(4)
總計	353	366	(13)

人力資源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及保留表現優秀的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並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授予表現花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在向全體僱員發放全年花紅、以及向主管級及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時，本集團均會考慮有關人員的表現。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約2,145名僱員（2017年4月30日：2,225名）。年內總僱員成本為327,708,000港元（2016/17：311,610,000港元）。

按業務性質的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包括零售、批發及發放特許經營權等。年內零售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主要銷售收入的來源，並錄得新高紀錄，收入增長6.1%。主要由同店銷售增長，而平均交易金額增長亦帶動收入增長。此外，我們繼續增加產品的種類，把握額外市場的機會，擴闊客戶群。因此本年的零售銷售收入（包括寄售佣金收入）達到2,213,549,000港元（2016/17：2,086,386,000港元），佔總收入99.3%（2016/17：98.8%）。

批發業務及發放特許經營權等收入較去年減少32.8%至16,553,000港元（2016/17：24,615,000港元）。

按市場劃分的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總收入 87.0%（2016/17：87.4%），年內香港市場的收入再創新高，增長 5.2%至 1,941,285,000 港元（2016/17：1,844,576,000 港元），同店銷售⁽¹⁾ 錄得 4.5%良好增長（2016/17：3.0%）。

業務回顧－新加坡

於第二季財政年度初，本集團開始引入新產品，同時按計劃增加「產品單位」數量，使銷售額和毛利均出現鼓舞的改善。同店銷售增長⁽¹⁾ 錄得9.2%（2016/17：負4.6%），而年內收入按港元貨幣計算增長9.1%至248,841,000港元（2016/17：228,073,000港元），儘管零售店數量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的57間減少至本個財政年度48間。

與此同時，由於集團致力精簡組織架構及關閉出現虧損的店舖，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年內按年減少，與員工數目減少相符。在新加坡員工的共同努力下，集團能更有效地控制該市場的業務開支問題。基於上述的努力，新加坡業務因而由上半年財政年度虧損轉為下半年財政年度盈利。新加坡仍是本集團重要的市場，我們並期望在該區持續增長和取得盈利。

業務回顧－澳門

2017年8月，澳門經歷了逾半世紀以來最具破壞力的颱風吹襲，而其業務仍然取得盈利及維持良好的成績。年內本集團於澳門的收入增長4.2%至39,976,000港元（2016/17：38,352,000港元），而同店銷售增長⁽¹⁾ 為負5.4%（2016/17：負2.5%）。

附註：

1. 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開業的店舖銷售的比較。

未來展望

零售行業瞬息萬變，能夠順應時勢及迅速應變乃是成功的關鍵。順應潮流，抓住勢頭，抓住機遇始終是成功的關鍵，這也是本集團的一貫目標。因此，我們將抓緊新機遇，紮實前行及力求突破。我們將抓緊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等重大戰略機遇，把握內地和香港兩地互相帶來的豐富業務機會，積極順應發展趨勢，繼續把香港業務做得更優越及強大。我們的目標是在港式新零售時代譜寫發展的新篇章，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致力成為港式新零售業務的翹楚。

良好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過往的成功有賴敬業的員工和良好的企業文化。在探索企業文化的道路上，我們鼓勵每位員工成為文化建設的主人翁，把集團的事務當作自己的事來處理，並以個人、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作為出發點。每位員工均身體力行，傳承「主人翁意識的團隊精神」的企業文化，為此我們深感自豪。

管理團隊勇於求變

集團的高效管理層一直以明確的目標及清晰的策略，帶領整個集團克服挑戰並抓緊市場上的契機。然而，集團並不規限於既有的價值觀念及管理思維。因此，我們的管理團隊不斷勇於求變，發揮智慧及創意持續革新企業文化，繼續推動集團之管治模式邁步向前。面對零售業務所帶來的急速變化，管理團隊將加強危機意識及敏銳的市場觸覺，持續嚴控成本及提升效率，增強競爭力。

繼續擴大家品零售市場份額

本集團的香港業務透過不同的品牌以滿足客戶的需要。除了眾所周知「日本城」經濟實惠的家居產品外，還有以新潮及簡約而貼心產品為主的「123 by Ella」；呈現更多生活品味及增值產品的「日本城概念店」；以及追求更高檔次及進口產品的「生活提案」，為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產品並致力提升在屋村及屋苑業務擴展的彈性和滲透率。此外，本集團抓緊香港政府近年積極賣地以增加房屋供應的時機，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地點開設新店，尤其是新發展的住宅地區以及以新建公營房屋，銳意迎合新入伙住戶對家居用品的強大需求，以擴大本集團於香港零售市場的份額，繼續成為香港最大的家品零售連鎖商之一。

而「123 by ELLA」的品牌方面，新潮、簡單而貼心的產品深受客戶歡迎。我們將進一步加強OEM產品開發，為客戶帶來新趣味，一邊加大力度提升供應鏈效率。同時，憑藉客戶對「123 by ELLA」品牌之認知，以及本集團之品牌管理專業知識，本集團正發掘特許經營業務之機會，從而創造新的穩定收入來源，減少擴張過程中必須的人力資源負擔。我們將特別注意研究特許經營業務之機會，並密切關注未來零售網絡擴張中自營店舖的潛力位置。期望可藉此拓展特許經營商網絡並透過此業務增加市場覆蓋及賺取更穩定的收入。

未來展望（續）

我們很高興集團在當地的業務於下半年的財政年度出現轉機。透過關閉盈利出現虧損的店舖、改善供應鏈的效率、清理舊庫存及優化產品組合等措施，新加坡的業務在多年的努力後成功於下半年的財政年度轉虧為盈。為抓緊這機遇，本集團已在新加坡與電子商務公司合作推出線上購物平台，並即將推出「J Fun」會員計劃及於店內推出「易購點」的網上購物屏幕，加強與實體店合作，為顧客提供更方便、高度靈活及便捷的購物零售渠道。同時，我們一直採取進一步措施，將新加坡的運營體系與香港完全融合，培養本地人才，鞏固集團在當地的文化，希望香港的成功故事在不久的將來呈現在新加坡。新加坡仍是本集團重要的市場，我們期望在該區持續增長和取得盈利。

新的零售業務模式

隨著網購趨勢快速增長，電子商貿是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的另一重點領域。現時，越來越多客戶在「日本城網購JHC eshop」中訂購產品並從實體門店提取產品。有見及此，本集團於店內推出「易購點」的網上購物屏幕，讓顧客選購更多樣化涵蓋我們所有中央採購的產品，甚至能選購針對在分組設計頁面下每個品牌的在線精選產品，同時讓他們享有上門送貨服務或在自選的指定店舖提取貨品，以確保顧客得到便捷貼心的網購服務，此舉亦有效促進集團線上及線下的存貨共享，使我們在挑選零售空間及控制整體租金開支方面更有彈性。本集團相信，結合實體店、「日本城網購JHC eshop」、「J Fun APPs」以及「Facebook」的互動營銷平台的全方位渠道，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增長潛力。本集團現正轉型，並採取新的零售業務模式—將實體店與電子商貿運營融合為一，提供嶄新的便利服務使客戶能夠隨時隨地購買產品，並將產品送到最方便的收貨地點。本集團未來將全力打造以全渠道為核心的業務模式營運平台，相信將有利日後業務的發展。同時，J Fun會員計劃在香港的會員數目已有約60萬人。透過全方位及一體化的會員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會員的互動整合，透過由香港的龐大零售網絡、電子商貿「日本城網購JHC eshop」及店內觸控式屏幕自助終端「易購點」，致力打造以全渠道為核心的業務模式運營的平台。

增強品牌產品

此外，集團亦致力加強自家品牌產品的推廣及宣傳，其中包括以「EZ Cook專業」品牌下推出了一系列的高品質廚具，而「松井」是我們以電子家庭用品定制的品牌，「Pole Bear」是另一個我們專門以保溫產品定制的自家品牌，其摩登和正面的形象，深受市場歡迎。藉此提高自家品牌產品的比例、種類和包裝，從而吸引消費者注目。此外，本集團於香港29間店舖引入新產品系列—以健康美容和個人護理為主題的「健美站」，藉以配合多種經濟實惠的個人護理及高品質保健產品。我們相信藉以引起顧客於我們的店舖時額外的購買需要。我們目前正在研究將其擴展到更多的店舖，本集團有信心此產品系列將會成為未來收益增長的動力。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開支，務求取得最高資本回報。本集團深信憑藉多年來累積的品牌知名度、龐大的零售網絡、穩定增長的往績、龐大的會員客戶基礎、供應鏈強化及優化，以及充裕的現金流，將有助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為股東締造更高回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2,230,102	2,111,001
銷售成本	4	(1,187,063)	(1,121,848)
毛利		1,043,039	989,153
其他收入		13,429	13,098
其他虧損淨額		(1,624)	(733)
分銷及廣告開支	4	(57,202)	(53,25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	(876,998)	(851,628)
經營利潤		120,644	96,638
財務收入		2,940	1,612
財務費用		(827)	(1,004)
財務收入淨額		2,113	60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2,757	97,246
所得稅開支	5	(21,765)	(20,750)
年度利潤		100,992	76,496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845	87,492
非控股權益		(3,853)	(10,996)
		100,992	76,496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基本（每股盈利）	6	14.6 港仙	12.2 港仙
攤薄（每股盈利）	6	14.6 港仙	12.2 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年度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年度利潤	100,992	76,496
其他全面虧損		
<u>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匯兌差額	2,145	(24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145	(24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3,137	76,24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6,664	87,198
非控股權益	(3,527)	(10,95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3,137	76,2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

	附註	2018 千港元	於 4 月 30 日 2017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097	105,145
投資物業		10,534	12,980
無形資產		27,724	27,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86	6,678
非即期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8	98,668	78,282
		<u>278,209</u>	<u>230,3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75,747	252,8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3,423	71,285
應收股東款項		726	465
可收回所得稅		1,397	1,555
已質押銀行存款		-	6,06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92	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013	403,753
		<u>737,698</u>	<u>736,356</u>
資產總額		<u><u>1,015,907</u></u>	<u><u>966,670</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581,758	581,565
儲備		146,067	125,960
		<u>727,825</u>	<u>707,525</u>
非控股權益		300	(6,637)
權益總額		<u><u>728,125</u></u>	<u><u>700,88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

	附註	2018 千港元	於 4 月 30 日 2017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16	2,74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285	572
修復成本撥備	9	2,905	3,007
借款		618	759
		6,824	7,0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21,983	211,72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76	260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貸款		1,813	485
借款		32,391	21,6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495	24,570
		280,958	258,703
負債總額		287,782	265,7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15,907	966,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零售及貿易、發放特許經營權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由 Hilulek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香港貨幣（「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18 年 7 月 27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準則和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其自2017年5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確認來自未實現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本並不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及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和詮釋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和詮釋已頒佈但於 2017 年 5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 及計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與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之一 併應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 註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支代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待定
年度改進計劃 （修訂本）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8 年 1 月 1 日
年度改進計劃 （修訂本）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 年 1 月 1 日

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報告期間已頒佈但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以下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財務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預計新指引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指定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和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轉入之終止確認規則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之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項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根據管理層當前的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新減值模式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所擴展之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披露其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新準則採納年度。

該準則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並未計劃強制生效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之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改追溯方式。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評估以估計新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擬採納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之準則，換言之，採納準則之累計影響（如有）將於截止 2018 年 1 月 1 日確認為保留盈利，有關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和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須確認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初步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具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 594,951,000 港元。

本集團尚未評估是否需要就如租期界定之變動及對可變動租賃款項及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方法而作出其他調整（如有）。因此，仍不能估計在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日後之損益及現金流量之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考慮過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認定本集團有如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零售*
- (ii) 批發
- (iii) 發放特許經營權及其他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百分比，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於本集團的資源乃為綜合一體，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部並無個別獨立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 包括寄售佣金收入。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發放特許 經營權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全部來自外間客戶）	2,213,549	16,378	175	2,230,102
銷售成本	(1,173,243)	(13,820)	-	(1,187,063)
分部業績	1,040,306	2,558	175	1,043,039
毛利百分比**	47.00%	15.62%	-	46.77%
其他收入				13,429
其他虧損淨額				(1,624)
分銷及廣告開支				(57,2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76,998)
經營利潤				120,644
財務收入				2,940
財務費用				(82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2,757
所得稅開支				(21,765)
年度利潤				100,992

** 毛利百分比是由毛利（分部業績）除以收入（分部收入）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發放特許 經營權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全部來自外間客戶）	2,086,386	23,987	628	2,111,001
銷售成本	(1,102,323)	(19,525)	-	(1,121,848)
分部業績	984,063	4,462	628	989,153
毛利百分比**	47.17%	18.60%	-	46.86%
其他收入				13,098
其他虧損淨額				(733)
分銷及廣告開支				(53,25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51,628)
經營利潤				96,638
財務收入				1,612
財務費用				(1,004)
除所得稅前利潤				97,246
所得稅開支				(20,750)
年度利潤				76,496

** 毛利百分比是由毛利（分部業績）除以收入（分部收入）計算。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各年度營業總額少於 10%。

來自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的外間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 4 月 30 日止年度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香港	1,941,285	1,844,576
新加坡	248,841	228,073
澳門	39,976	38,352
	<u>2,230,102</u>	<u>2,111,0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額如下：

	2018 千港元	於 4 月 30 日 2017 千港元
香港	174,723	145,553
中國內地	48,060	23,278
新加坡	18,932	26,463
澳門	1,584	1,113
	<u>243,299</u>	<u>196,407</u>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資產總額的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一致，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作業及資產的所處位置進行分配。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4 月 30 日止年度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2,104	2,528
—非審計服務	1,818	392
空調開支	14,504	14,357
廣告及宣傳開支	16,498	15,380
商標攤銷	633	613
樓宇管理費	35,278	33,416
已售存貨成本	1,187,063	1,121,848
付運費用	38,636	35,653
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36	30,2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327,708	311,610
政府差餉	12,901	12,3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70	2,513
經營租賃租金	379,685	365,846
維修及保養	14,433	15,248
水電開支	24,631	25,538
匯兌收益	(4,590)	(1,42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2,463
其他	38,155	38,099
銷售成本、分銷及廣告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u>2,121,263</u>	<u>2,026,7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 16.5%（2017：16.5%）計提撥備。海外利潤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截至 4 月 30 日止年度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21,819	21,815
- 海外稅項	342	529
	<u>22,161</u>	<u>22,344</u>
過往年度(超額)/ 不足撥備	(57)	(1,163)
- 香港利得稅	53	-
- 海外稅項	<u>(4)</u>	<u>(1,163)</u>
遞延所得稅	(392)	(431)
	<u>21,765</u>	<u>20,750</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4 月 30 日止年度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104,845	87,49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附註(i):	<u>716,704</u>	<u>716,0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u>14.6</u>	<u>12.2</u>

附註(i):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過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作調整，由於該等股份不可於市場進行認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轉換之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減以相同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按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被包括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 4 月 30 日止年度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04,845	87,49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716,704	716,060
經作出以下調整：		
—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千）	2,750	1,833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719,454	717,8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14.6	12.2

7 股息

於 2018 及 2017 年已派發股息分別為 77,374,000 港元（每股 10.8 港仙）及 75,907,000 港元（每股 10.6 港仙）。將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 50,208,000 港元（每股 7.0 港仙），此建議股息尚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截至 4 月 30 日止年度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2 港仙 (2017 年: 5.0 港仙)	37,297	35,834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0 港仙 (2017 年: 5.6 港仙)	50,208	40,077
	87,505	75,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 千港元	於 4 月 30 日 2017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96	11,590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463)	(2,463)
	<u>6,633</u>	<u>9,127</u>
預付款項	43,144	22,5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314	117,926
	<u>172,091</u>	<u>149,567</u>
	-----	-----
減：非即期部分		
按金	(61,142)	(60,68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7,526)	(17,598)
	<u>(98,668)</u>	<u>(78,282)</u>
	-----	-----
即期部分	<u>73,423</u>	<u>71,285</u>

所有非即期部分應收款項於年結日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銷售之客戶一般以現金付款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千港元	於 4 月 30 日 2017 千港元
最多 3 個月	6,633	9,010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	-	-
超過 6 個月至 12 個月	2,463	2,580
	<u>9,096</u>	<u>11,590</u>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463)	(2,463)
	<u>6,633</u>	<u>9,127</u>

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 1,793,000 港元（2017 年：1,540,000 港元）。該等款項有關多間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特許經營方及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千港元	於 4 月 30 日 2017 千港元
最多 3 個月	1,793	1,423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	-	-
超過 6 個月至 12 個月	-	117
	<u>1,793</u>	<u>1,5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

	2018 千港元	於 4 月 30 日 2017 千港元
於年初	2,463	-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2,463
於年底	<u>2,463</u>	<u>2,463</u>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設立和撥回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4）內。在撥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額度，相等於按上文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包括預付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物。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修復成本撥備

	2018 千港元	於 4 月 30 日 2017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166,434	160,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036	36,332
已收按金	149	170
預收款項及現金券	3,894	4,067
客戶忠誠度計劃撥備	4,466	3,576
僱員福利撥備	7,004	6,874
	<u>221,983</u>	<u>211,721</u>
非即期		
修復成本撥備	2,905	3,007
	<u>224,888</u>	<u>214,728</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千港元	於 4 月 30 日 2017 千港元
最多 30 日	90,837	84,273
31 日至 60 日	48,398	45,077
61 日至 90 日	14,364	21,248
91 日至 120 日	10,053	6,084
超過 120 日	2,782	4,020
	<u>166,434</u>	<u>160,702</u>

其他資料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26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2016/17：中期股息為每股5.0港仙），支付股息總額約為37,297,000港元。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待股東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分派，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年內股息每股合共為12.2港仙（2016/17：每股10.6港仙），總額約為87,505,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末期股息而言，待股東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2017年8月7日分別按最高價每股1.47港元及最低價每股1.45港元於聯交所回購合共3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包括交易費用）合共約為440,000港元。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外，本公司於2015年7月24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以總額約160萬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12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董事會將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續）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

本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apanhome.com.hk)網站。2018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勞及貢獻，並對顧客、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鼎力支持及信任表示謝意。期望來年大家繼續信任與支持我們，謝謝！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麗霞

香港，2018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鄭聲旭先生及莊少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劉震華先生及余玟憶先生。